

上海市消防救援局 2024 年度市级消防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市级消防救援部门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级消防救援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行政许可实施相关要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扎实开展“告知承诺”“好办快办”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编制，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和监管效能，持续增强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市级消防救援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共 2 项，分别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以下简称“消防安全检查”）、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其中，消防安全检查事项由 3 个直属单位（上海市消防救援局水上支队、上海市消防救援局轨道交通支队和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承办。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全年共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9 件，不予受理 7 件（非本单位管辖范围 3 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4 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15 份、《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4 份。其中，通过市“一网通办”平台网上受理 18 件，线下受理 1 件，

全程网办 18 件。19 件许可办件均按期办结，其中，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 8 件，即当场办结 8 件；采用非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 11 件，平均办理时限 5.6 个工作日（法定办理时限 13 个工作日），提速 56.9%。

（二）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全年共办理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 1614 件，无不予受理情形。其中，“全程不见面”网上办理 1298 件。从注册审批情形看，初始注册 689 件、变更注册 304 件、延续注册 346 件、注销注册 267 件、证章补办 8 件，无不予批准情形。1614 件许可办件均在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内办结，平均办理时限 6.7 个工作日（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提速 66.5%。

三、批后监管开展情况

（一）完善监管制度。针对许可后的场所日常经营和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行为，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主，专项检查、火灾延伸调查、投诉举报核查为补充的监管制度，并将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情况纳入信用监管，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对象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二）加强监督检查。针对年内审批的公众聚集场所，以“双随机、一公开”形式检查 5 次，共发出责令改正文书 5 份，督改火灾隐患 8 处。针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通过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进行检查，组织区级消防救援部门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现场执业活动开展抽查 12920 次，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从业资格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483 次。

（三）依法行政处罚。针对 1 处消防安全检查后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 万

元。针对注册消防工程师不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出具虚假文件、出借注册证和执业印章等违法执业行为，指导区级消防救援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 40 名注册消防工程师予以处罚，累计罚款 21.19 万元。

四、改革创新情况

（一）事项全面更新上线。消防安全检查事项完成“智慧好办”更新上线，精细完善智能导办、增加材料预检、盖章多元选择、完善许可文书在线下载等功能。同时，发布事项新版办事指南，优化许可办理范围、明确事项审核内容、明晰办理程序时限、简化事项申请材料、提示现场核查准备、明确强调法律责任等。此外，两项许可事项在办事指南页面更新发布 5 大类 60 余个常见问答。

（二）事项优化集成办理。消防安全检查事项纳入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和“一业一证”改革，配合 7 个部门逐步实现 22 个业态“一业一证”全程网办，助力综合许可和综合监管制度探索实践。

（三）强化服务办事效率。推行“四个一”服务机制，即“一门式窗口受理、一次性短信告知、一条龙帮办服务、一站式邮寄送达”，确保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事项线上线下办理无缝衔接。利用本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的执业历史、行政处罚等数据，开展执业业绩、注册流向分析，数据赋能推动注册审批效率提升。

五、监督纠正情况

消防救援部门建立健全“好差评”制度，引导企业群众对消防行政许可审批和批后监管工作实施满意度调查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实施定期执法质量考评机制，通过随机抽取消

防行政许可办理案卷，核查通报“受理范围、申报材料容缺受理、办理时限、现场核查”等情况，提升许可事项办理质量；全面实施定期廉政回访机制，由纪检部门对消防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开展廉政回访，了解行政许可办理过程中服务态度、工作实效、廉政情况和堵点难点等情况，不断提高行政许可服务质量。2024年，市级消防救援部门行政许可未发生任何企业群众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六、问题与改进

目前，市级消防救援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在告知承诺引导、帮办服务能力、服务监管效能等方面还存在提升空间。下一步，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持续优化许可办理流程，年内结合本市“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要求，不断提升许可事项线上线下服务效能，包括预填率、人工客服解决率、首办成功率、承诺时限办结率等。二是持续提升服务能力供给，推行线上帮办服务，在许可事项申报和惠企政策推送方面，提供高质量的引导服务。三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批后监管中，结合本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通过整合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不断提升精准监管效能。

